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斐)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报告期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斐，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伊戈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助理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恒生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

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 2025 年共召开了 7 次股东会，9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
股东会	7	7	0	0	否
董事会	9	9	0	0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在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本人对 2025 年历次董事会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无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在工作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定期审查公司定期报告及内控审计部门的工作报告，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工作总结与计划、内部审计制度等修订、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内审负责人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此外，审计委员会在审计过程中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听取审计机构的意见，并提出相关建议。

本人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议了公司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事项,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

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2. 《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3.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2024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 6.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9.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 《关于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4.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15.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7. 《2025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和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4月2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8月2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2025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9月1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9月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10月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3. 《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2025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12月2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12月2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2. 《年审会计师沟通2025年度审计前工作事项》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要求，组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查相关事项。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年4月24日	1.《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同时，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顺畅沟通，和公司财务负责人、内控审计部门积极交流研讨，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沟通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情况。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任职期间，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现场工作时间满15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此外，本人还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发挥个人专业优势，积极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就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应对、审计工具和方法论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讨论，

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积极支持和配合本人的履职工作，为此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人员支持，定期通报公司经营情况，切实提供了充分的资料和信息，为本人有效履职提供了保障，不存在任何阻碍和干预行为。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和参加年报业绩说明会，聆听中小股东提出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战略规划等方面的问题，并在会后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其他主体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

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同时，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8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于2025年9月9日经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较好，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及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能够提供完备的审计工作方案，派遣经验丰富的审计团队，符合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选举白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白炜先生由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变更为第三

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聘任或者解聘其他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十）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8.27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作废处理；同时，鉴于公司2024年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第二个归属期对应不得归属的47.72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作废处理。综上，本次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86.003万股。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2025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向激励对象以每股33.15元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300.05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74亿股的1.72%。其中，首次授予240.04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0%；预留 60.0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20%。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 71 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该议案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经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一步健全了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助力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斐

2026 年 4 月 24 日